

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學生交通車管理規則

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確保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，落實「快樂出門、平安返家」之目標，並使本校學生交通車運作有序、管理明確，特訂定本管理規則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 總務處：負責交通車車輛調度、行駛路線規劃及行車安全督導相關事宜。

(二) 學輔處：辦理學生搭乘交通車之申請、異動管理、乘車秩序輔導及與家長緊急聯繫事項。

四、交通車管理規定：

(一) 路線規劃與申請：

1. 乘車意願調查：

(1) 年度調查：在校生及新生需填寫紙本意願書（附件一），並於每年八月配合 Google 表單填報每日搭乘時段，以利校方綜合規劃路線。

(2) 轉入異動：學期間轉入生僅限登記現有路線與站點，恕不增設或變更既定路線。

2. 交通車路線：

(1) 上學路線：小坑 3 號→長坑國小。萊爾富(八里大船店)-江厝橋路口-福德新村涼亭-長坑國小。

(2) 放學路線：長坑國小→小坑 3 號-福德新村涼亭-江厝橋路口-訊塘公園對面(土地公廟)-50 嵐。

(3) 未經本校同意，家長不得私下要求司機及隨車人員等延伸或變更行駛路線、臨時路邊停車、增設停靠站…等。

(二) 搭乘人數：

每車次核定可搭乘學生人數為 19 人，嚴禁超載。

(三) 發車與乘車管理：

1. 準時搭車原則：

(1) 上學時，學生應於指定發車時間前至指定位置，並依序上車。

(2) 放學時，接送家長亦應提早到站等候學生。

(3) 司機依照規定時間發車，不得提早發車。

(4) 學生應依校方安排之班次搭乘，若學生未搭乘到該班次，請家長自行接送至學校，為維護乘車秩序及確保各班次學生之搭乘權益，若學生臨時要求更換搭乘班次，隨車人員及校方得予以拒絕，以防範超載及點名疏漏之風險。

2. 落實點名制度：

(1) 上學時，由隨車人員點名。

(2) 放學時，由學輔處訓育組點名上車，下車時隨車人員應落實各站下車學生確認。

3. 各班車發車時間(依該學年度登記搭乘人數調整各班發車班次)

(1) 上學第一班 6 時 50 分由小坑 3 號發車。

- (2)上學第二班 7 時 10 分由萊爾富(八里大船店)發車。
- (3)上學第三班 7 時 25 分由萊爾富(八里大船店)發車。
- (4)上學第四班 7 時 40 分由萊爾富(八里大船店)發車。
- (5)中午放學 12 時 40 分由長坑國小側門發車。
- (6)下午放學 16 時由長坑國小側門發車。
- (7)社團放學 17 時 35 分由長坑國小正門發車。

(四) 交通車排班順序原則：

為兼顧低齡學生乘車安全與照顧家庭之便利性，車次安排依下列順位規畫：

1. 第一順位：本校低年級學生。
2. 第二順位：中、高年級學生，且其親兄弟姊妹就讀本校低年級者。
3. 第三順位：本校中年級學生。
4. 第四順位：高年級學生，且其親兄弟姊妹就讀本校中年級者。
5. 第五順位：本校高年級學生。

(五) 請假規定：

1. 學生如因故無法搭乘交通車，請家長事先於交通車群組通知，完成交通車請假手續。
2. 學生已提前接回，請導師事先通知學輔處，避免影響交通車放學發車作業。
3. 未依規定搭車處理：

(1)學生於上學時未請假或未依規定時間搭乘交通車，累積達 3 次者，將通知家長確認是否續用交通車；若再次累積達 3 次(共 6 次)，學校則有權取消其本學期交通車搭乘資格。

(六) 乘車秩序與安全：

1. 放學時間請按照學輔處訓育組點名後，依序乘車，不推擠、不爭先恐後。
2. 學生應遵從司機及隨車人員指導，交通車內嚴禁喧嘩、說髒話、打架、賭博、騷擾他人、奔跑或站立、故意製造髒亂、不繫安全帶、一人佔用兩個座位或其他不當行為。
3. 經司機與隨車人員勸導不聽者，將通報學輔處訓育組並通知家長，得予以違規記點。情節重大者，得召開行政會議，通知家長到校共同了解事實，協助輔導學生正確乘車禮儀。
4. 違規記點達 3 次時，學校將以書面通知家長，並給予說明及改善之機會，一學期累計達 5 次違規記點，取消交通車搭乘資格。

五、安全加強條款

- (一) 空車清查制度：交通車抵達校區或終點站後，司機與隨車人員應執行空車巡檢，確保無學生遺留在車內。
- (二) 緊急通報：遇交通事故或車輛故障，司機應立即通報校方，由校方啟動家長緊急通知程序。

六、經費與收費規定

- (一) 本校學生交通車運作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。
- (二) 考量資源有限，倘整體補助經費不足以支應實際營運成本時，本校得依規定向搭乘學生收取適當費用，收費標準將另行公告並通知家長。

七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長坑國民小學學生搭乘交通車資料調查表

- 一、為配合管理，請確實填寫資料調查表，並熟讀相關規定且遵守搭乘之規定。
- 二、交通車意願表登記後，每人乘坐固定車次，搭乘時間為整學期，期中若需申請，則須視是否有剩餘座位及符合路線，並經過學校審核。
- 三、本校交通車經費目前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，原則上提供免費服務，倘未來整體經費不足時，學校得依規定向搭乘學生收取適當費用。
- 四、預計乘車點及搭乘時間 **(確切搭乘車別經統計後，由學校安排另行公告)**：

(一)上學

1. 第一班發車 6 時 50 分：小坑 3 號-長坑國小
2. 第二班發車 7 時 10 分：萊爾富(八里大船店)-長坑國小。
3. 第三班發車 7 時 25 分：萊爾富(八里大船店)-長坑國小。
4. 第四班發車 7 時 40 分：萊爾富(八里大船店)-江厝橋路口-福德新村涼亭-長坑國小。

(二)放學

1. 中午放學：12 時 40 分由長坑國小側門發車。
2. 下午放學：16 時由長坑國小側門發車。
3. 社團放學：17 時 35 分由長坑國小正門發車。

- 五、學生如因故無法搭乘交通車，請家長事先於交通車群組通知，完成交通車請假手續。未依規定時間搭乘交通車，累積達 3 次者，將通知家長確認是否續用交通車；若再次累積達 3 次(共 6 次)，學校則有權取消其本學期交通車搭乘資格。
- 六、學生應遵從司機及隨車人員指導，嚴禁在車內喧嘩、解開安全帶、任意奔跑、騷擾他人或製造髒亂等行為，若經勸導不聽者予以違規記點。**一學期累計達 5 次違規記點者**，取消搭乘資格，情節重大者，召開行政會議輔導並邀請家長到校說明。

新北市長坑國小

-----回 條-----

一、班級：____年____班

二、姓名：_____

三、下學年是否搭乘交通車

☐是

☐否

四、聯絡人：

五、聯絡人手機(請務必填寫、並能確實聯絡)

六、已確實閱讀本校交通車管理規則及調查表，並願意遵守

☐是(請勾選)

★未勾選者視同未繳交本表

家長簽名(未簽名者視同放棄)：_____